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鄭卉孜
電話：055522400
電子信箱：60294@yl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70519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7年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
- 二、由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倘經107年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本縣古坑鄉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及華南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其教育方式、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
- 四、據此，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惠請協助於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以利欲參加107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評估選填志願。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